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4.04.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10.0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與服務，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單位隸屬於學生事務處，其編組如下：

- 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其人選由學務長就學務處相關主管中遴選兼任或邀請本校熟稔原住民相關事務人員擔任。
- 二、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份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 三、 置原住民學生專責導師、行政人員(兼任)若干人，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協助本中心相關事務推廣。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 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三、 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困難及心靈輔導與陪伴。
- 四、 職業與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五、 校外資源之連繫與爭取。
- 六、 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

七、民族教育之族語學習或族群認同等相關課程、活動、座談、講座。

八、其他與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